

#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

第 6 期（总 283 期）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编

2014 年 6 月 19 日

## 目 录

- 1、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 3、关于 2013 年建设工程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 4、全国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会会议纪要
- 5、招投标：全面深化改革进行时——部分地区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经验一瞥
- 6、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新机制 推进交易工作新突破——江苏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

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

**第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依法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并加强监督管理。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将核准过程、核准结果予以公开。

**第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建立项目核准管理在线运行系统，实现核准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八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办法另行制定，其他各类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3]

## 第二章 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及编制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一式 5 份）。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情况；
- （二）拟建项目情况；
- （三）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四）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并颁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项目

申请报告示范文本、项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提高工作透明度，为项目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四）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3]

###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地方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应当由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分别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权限的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规定由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初审的，应当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与其联合报送。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直接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分别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分别附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正。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项目单位可以根据编号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对于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八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和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条** 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属于国务院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

**第二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强化自我约束，制定并严格遵守内部《工作规则》，明确受理申请、要件审查、委托评估、征求行业审查意见、内部会签、限时办结、信息公开等办事规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3]

## 第四章 核准内容及效力

**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主要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

- (二) 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
- (三)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 (四) 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 (五) 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六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 (一)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 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四)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3]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按规定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各级项目核准机关不得予以核准。对于未按规定履行核准手续或者未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二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

-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 (四) 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
- (五)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 (六)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属于实行核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3]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核准目录》规定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9 号令）同时废止。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关于开展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设交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深圳市建设局，合肥、绍兴、常州、广州、西安市建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经研究，决定在部分省市先行开展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工作，探索一批各具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为全国建筑业改革发展提供示范经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内容

#### （一）建筑市场监管综合试点

试点地区是吉林、广东、江苏、安徽省。通过进一步开放建筑市场，强化对建设单位行为监管，改革招标投标监管方式，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完善工程监理及总承包制度，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建筑市场监管水平和效率。

#### （二）建筑劳务用工管理试点

试点地区是北京、天津、重庆和河北、陕西省。通过完善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政策，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责任，健全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完善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实名制信息互通共享，为加强全国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提供借鉴。

#### （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试点

试点地区是上海市。以信息化为载体，完善日常监管信息采集和审核机制，简化企业申报材料，优化资质审批程序，减少人工审查内容，试行电子资质证书，探索建立高效、透明、便捷的电子化资质审批平台，实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的标准化和信息化。

#### （四）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

试点地区是辽宁、江苏省和合肥、绍兴市。通过推行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研究探讨企业设计、施工、生产等全过程技术、管理模式，完善政府在设计、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总结推广成熟的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引导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

#### （五）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试点

1、试点地区是安徽、湖北省。通过以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重点，强化企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提高工程质量水平。建立工程质

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加强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项目质量管控能力建设，减少质量事故质量问题的发生。

2、试点地区是上海、深圳市。通过以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全面规范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和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产生良好示范效应，督促企业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试点地区是福建省、常州市。通过推进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拆除、维护保养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适应市场发展需要；鼓励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模式，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减少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方式，制定推进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提高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水平。

#### **（六）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全过程安全风险控制管理试点**

试点地区是北京、广州、西安市。建设单位聘用专业化机构为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风险防控提供咨询服务，有效控制安全风险；主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作为辅助力量，解决安全风险防控需求和现有技术管理力量不足的问题，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引导、培育和规范咨询机构发展。

### **二、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试点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试点方案，推进试点实施，进行督促检查，开展宣传推广，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

#### **（二）积极推进试点**

各试点省可在全省范围内，也可以选择几个地级市进行试点。各试点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订试点实施方案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试点实施方案要突出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立足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明确试点目标、试点措施、进度安排、配套政策、责任主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 **（三）及时沟通交流**

试点工作启动后，要及时开展跟踪调研，了解分析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完善试点经验。对于实践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政策调整、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告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 **（四）加大宣传引导**

试点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在改

革实践中涌现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只要有利于建筑业改革发展的，都应给予保护和支持。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行业预期，多做宣传引导，增进共识、统一思想，营造全社会、全行业关心、重视、支持建筑业改革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5月4日

## 关于2013年建设工程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 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2013年以来，为加强建筑市场动态监管，整顿建筑市场秩序，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大了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建设工程企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特别是北京、山西、河北、内蒙古、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南、湖北、广东等地查处力度大。现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2013年对建设工程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 一、2013年全年建设工程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 （一）总体查处情况

2013年全年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工程企业18219家。

按查处类型划分：吊销资质29家，占0.16%；降级资质8家，占0.04%；停业整顿2864家，占15.72%；警告罚款5176家，占28.41%；撤销撤回资质2904家，占15.94%；通报批评3805家，占20.88%；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437家，占2.40%；暂停招投标2996家，占16.45%。

按企业类型划分：工程勘察企业469家，占2.57%；建筑业企业16211家，占88.98%；工程监理企业1090家，占5.99%；招标代理机构159家，占0.87%；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290家，占1.59%。

#### （二）各地查处情况

2013年全年全国给予吊销和降级资质处罚企业共37家，分别是：四川（10家）、辽宁（9家）、云南（7家）、吉林（2家）、福建（2家）、湖南（2家）、北京（1家）、山西（1家）、上海（1家）、安徽（1家）、湖北（1家），天津、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没有该类处罚。

2013年全年全国给予停业整顿处罚企业共2864家，分别是：江苏（1530家）、山西（614家）、内蒙古（318家）、重庆（192家）、天津（54家）、山东（34家）、四川（19家）、浙江（17家）、海南（17家）、吉林（13家）、广东（12家）、福建（10家）、新疆（7家）、黑龙江（6家）、甘肃（6家）、青海（6家）、宁夏（3家）、云南（2家）、上海（1家）、河南（1家）、湖北（1家）、广西（1家），北京、河北、辽宁、安徽、江西、湖南、贵州、西藏、陕西没有该类处罚。

2013年全年全国给予警告罚款处罚企业共5176家，分别是：河北（1337家）、北京（1113家）、内蒙古（748家）、上海（686家）、山东（377家）、重庆（164家）、广东（122家）、广西（120家）、浙江（100家）、湖北（97家）、甘肃（83家）、黑龙江（44家）、福建（43家）、山西（29家）、宁夏（29家）、辽宁（21家）、海南（18家）、四川（14家）、江西（10家）、安徽（9家）、云南（7家）、天津（3家）、新疆（2家），吉林、江苏、河南、湖南、贵州、西藏、陕西、青海没有该类处罚。

2013年全年全国给予撤销撤回资质处罚共2904家，分别是：江苏（1869家）、广东（259家）、河北（131家）、北京（121家）、江西（97家）、山西（87家）、福建（68家）、浙江（60家）、广西（59家）、山东（38家）、吉林（30家）、青海（25家）、上海（24家）、河南（20家）、宁夏（7家）、四川（6家）、湖南（3家），天津、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安徽、湖北、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新疆没有该类处罚。

2013年全年全国给予通报批评处罚企业共3805家，分别是：广东（622家）、福建（573家）、浙江（476家）、广西（402家）、山东（308家）、内蒙古（298家）、湖北（188家）、山西（148家）、甘肃（113家）、北京（93家）、湖南（91家）、安徽（80家）、河北（67家）、贵州（65家）、青海（58家）、吉林（48家）、海南（39家）、宁夏（37家）、黑龙江（32家）、云南（26家）、江西（21家）、重庆（19家）、四川（1家），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河南、西藏、陕西、新疆没有该类处罚。

2013年全年全国给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企业共437家，分别是：山东（61家）、浙江（38家）、重庆（37家）、上海（36家）、福建（31家）、湖北（29家）、江苏（24家）、北京（21家）、安徽（21家）、河北（13家）、江西（13家）、河南（13家）、四川（13家）、吉林（11家）、广东（11家）、湖南（10家）、宁夏（10家）、云南（9家）、新疆（8家）、贵州（6家）、甘肃（6家）、山西（5家）、内蒙古（3家）、辽宁（3家）、广西（2家）、青海（2家）、海南（1家），天津、黑龙江、西藏、陕西没有该类处罚。

2013年全年全国给予暂停招投标处罚企业共2996家，分别是：江苏（1530家）、北京（400家）、广西（295家）、广东（229家）、江西（212家）、浙江（145家）、山东（75家）、福建（22家）、海南（21家）、吉林（17家）、贵州（15家）、甘肃13家、天津（6家）、重庆（5

家)、宁夏(3家)、山西(2家)、河南(2家)、四川(2家)、内蒙古(1家)、黑龙江(1家),河北、辽宁、上海、安徽、湖北、湖南、云南、西藏、陕西、青海、新疆没有该类处罚。

## 二、2013年全年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 (一) 总体查处情况

2013年全年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册执业人员1645人。

按查处类型划分:吊销执业资格19人,占1.16%;停止执业83人,占5.04%;警告罚款138人,占8.39%;通报批评1405人,占85.41%。

按人员类型划分:注册建造师830人,占50.46%;注册监理工程师486人,占29.54%;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192人,占11.67%;注册建筑师137人,占8.33%。

### (二) 各地查处情况

2013年全年全国给予吊销执业资格处罚共19人,分别是:湖北(7人)、安徽(4人)、北京(2人)、四川(2人)、吉林(1人)、上海(1人)、海南(1人)、甘肃(1人),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宁夏、新疆没有该类处罚。

2013年全年全国给予停止执业处罚共83人,分别是:广西(26人)、吉林(19人)、河北(11人)、广东(8人)、宁夏(6人)、山西(4人)、浙江(4人)、北京(2人)、上海(1人)、福建(1人)、重庆(1人),天津、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没有该类处罚。

2013年全年全国给予警告罚款处罚共138人,分别是:福建(68人)、上海(22人)、辽宁(10人)、甘肃(8人)、天津(7人)、浙江(7人)、湖北(5人)、山西(3人)、广东(3人)、重庆(2人)、云南(2人)、海南(1人),北京、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西藏、陕西、青海、宁夏、新疆没有该类处罚。

2013年全年全国给予通报批评处罚共1405人,分别是:广东(386人)、湖南(240人)、浙江(156人)、湖北(102人)、江苏(98人)、福建(97人)、吉林(63人)、广西(59人)、甘肃(47人)、江西(28人)、安徽(27人)、河南(23人)、海南(19人)、北京(18人)、贵州(18人)、黑龙江(9人)、宁夏(7人)、山西(4人)、重庆(3人)、云南(1人),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上海、山东、四川、西藏、陕西、青海、新疆没有该类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全国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经验交流会会议纪要

2014年5月15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在江苏省无锡市组织召开了“全国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会”。会议的主题是“改革创新，持续发展”；会议的目的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全国建筑业改革暨质量安全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各地有关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经验作法，以此促进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实现新的突破和发展。与此同时，今年是我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招标投标制度30周年。1984年，国务院总结推广鲁布革水电站工程承包的经验，从而揭开建立并推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的序幕。综上所述，大家认为本次会议是非常及时必要。

有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标监管处燕平处长，“分会”朱和平理事长，以及来自全国各地200余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会议。“中国建设报”记者到场采访。江苏省住建厅徐学军副厅长会前与各省市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交流。15日上午，江苏、河北、安徽、辽宁、上海、天津、深圳、陕西等8个省市作了大会交流发言。与会代表反映，他们的做法和经验各有特色，值得借鉴，例如：江苏实施分类监管，有序放开非国有项目，加强国有项目过程监管的作法；上海实施专业、监管、系统三个监管全覆盖的作法；河北统一全省信用综合评价范围和标准的作法；深圳以评定分离为主线的招标制度改革。明确并落实业主责任的作法；安徽全面创新管理模式的作法；辽宁标后评估的作法；天津改革三种评标方式的作法；陕西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清理修订一系列相关规定的作法等

下午为重点研讨，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收获。

**一是总结了经验。**会议印发了8个省市的发言和19个以文字形式进行交流经验的材料。印发了“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经验汇编”第二辑等相关资料。大家认为27个省市经验各具特色，互有借鉴，从中看出各地都在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招投标制度改革的新作法、新途径、新方式。都充分体现了改革创新的主导意识。同时也发挥了相互借鉴，相互促进，相互引领，相互启发的作用。

**二是提出问题和建议。**在部分省市负责同志座谈研讨中，就目前行业内普遍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工作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与会代表认为，当前行业内存在的具体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各地近年来一些地区组建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把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从建筑市场

和工程项目管理体系中人为地割裂开来，与前期的规划、设计、报建和招标后的合同、施工许可、施工现场质量和安全监管及竣工验收管理割裂开来，不能形成统一、有效的监管，又回到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老路，给招投标监管造成很大的冲击和盲区。建议把招投标监管与建筑市场整体管理结合起来，搞好顶层设计，一是做强：既体现“三公”原则，得到社会认可；二是做大：即吸引工程类专业项目进场交易；三是做专业：即制定符合专业特点的指导意见。希望部里出台指导文件，明确交易中心定位及相关具体问题。

第二，目前各地评标专家水平参差不齐，缺少统一的专家管理、法规和制度，难以遏制专家的不规范行为，也影响了远程评标的推行，建议部里尽快制定统一的专家管理办法，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建立全国综合评标专家库，把省级专家库作为部专家库的分库，把全国评标专家资格要求大体统一在一个水平线上，以体现评标环节的公平公正，也为异地远程评标提供条件。

第三，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的不规范也是影响招投标违规时有发生的重要原因，建议部里建立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代理机构和管理部门行为的评价标准，作为全国的统一规范，推进招标后评估工作，既加强对招标投标各方行为的规范，也有利于促进工作水平的提高。

第四，虽然目前建筑市场早已放开，但是监管却存在诸多空白，例如：对省市队伍或人员信息便于掌握和管理，但对省外队伍或人员的了解，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的锁定确实缺乏手段，无法实施。建议部里尽快建立全国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数据库和全国联网的信息平台，使队伍、人员、诚信等相关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第五，怎样监管及如何有效监管也是当前各地监管部门亟待解决的难题。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不管和重复管的不正常现象。例如：内蒙包头等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成立，连招标办都从建口剥离出去，在监管职责上自然就形成混乱。这种情况在全国不为少见。也自然形成了不管。所谓重复管就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于自身职责所虑，对招投标活动必须过问，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又在代表政府行使监管，结果只能是重复管理，但谁承担责任，承担什么责任就讲不清了。有鉴于此，建议部里出台相应的监管办法，明确各地监管部门如何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管权，既简政放权、又强化监管，淡化事前监督、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着手差异化监管，该管的严管，不该管的放开。从而实现全国招投标监管的相对统一。

**三是明确了方向。**在本次会议上，燕平处长对会议充分肯定，同时重点传达了全国建筑业改革暨质量安全会议精神，并对王宁副部长报告中涉及建筑业改革的八个方面重点问题做了详细解读。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在今后工作中要进一步学习贯彻全国建筑业改革会议精神和王宁副部长的重要讲话，以此为契机，加快招投标制度改革，科技创新管理手段，简政放权，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有序放开非国有项目，加强国有项目全过程监管及标后评估，以促使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实现新突破。

# 招投标：全面深化改革进行时

## ——部分地区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经验一瞥

**编者按：**招标投标制度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正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不断发展完善。自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在工程建设领域引进招标投标制度以来，其发展已逾 30 年。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新阶段，招投标市场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各地招投标工作者勇于探索、大胆创新，为推动招标投标制度的改革完善不断努力，取得了丰硕成果。在招投标制度面临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组织开展了全国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会和征文，总结各地各具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为全国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提供示范经验。招投标市场版将陆续刊出各地的探索和实践，敬请期待。

电子招投标如何有效推进、新形势下招投标监管如何进行、招投标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怎样完善？在日前召开的全国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会上，围绕上述议题，来自江苏、河北、安徽、辽宁、陕西、上海等地招投标监管部门的代表介绍了各自的经验，为推动招标投标制度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借鉴。

### 电子招投标助力改革发展

电子招投标对于提高办事效率，降低招投标成本，约束各方行为，规范行政监管，打击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具有重要作用，是解决当前招投标突出问题的创新形式和有效手段，是实现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重大改革举措。近年来，全国各地都在积极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并以此推动了招投标制度的完善。

江苏省近年来坚持不懈地推进全省网上电子招投标，不断完善富有江苏特色的远程异地评标，取得了积极成效。该省推行电子招投标的特点是：全力推进，不断完善系统运行模式和硬件设施，出台网上电子招投标相关制度，建立统一的网上招投标信息共享和监管平台。到 2013 年，江苏省除一个县外，均开通了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电子招投标 15832 标段，国有工程电子招投标率达到 73%，邀请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方式招标共 2730 标段，监理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方式招标 679 标段。该省始终把系统安全作为大事来抓，采取完善安全制度、增设系统审计角色、定期安全检测等措施保证电子招投标系统安全运行。该省引入多家软件企业，形成多个平台和多个工具的“N 加 N”系统运行模式。在积极推进的同时，江苏省

还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电子招投标的相关制度。他们先后出台了《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此外，江苏省还研究开发出网上电子化招投标综合监管 5.0 系统。该系统是集全省统一的企业诚信库、统一招标代理管理系统、统一评标专家抽取与管理系统、招投标行政管理与监察系统、自动统计系统、全省招标办与交易中心办公系统和省管网上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于一身的网上招投标监管系统，可以实现全省招投标信息共享、资源共用。

在电子招投标的基础上，江苏还不断完善富有江苏特色的远程异地评标。如今，远程异地评标已实现在江苏省所有地区全覆盖、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全覆盖。

辽宁以在线签署委托代理合同为载体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目前，该省的招投标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都已经办理了电子印章。待招标人办理电子印章后，该省将取消纸质代理合同，实行在线签署招标代理合同。届时，通过在线签署系统固化合同条款、控制代理收费、代理额度等内容，可以有效防止恶意压价、超资质代理、更改标准合同文本通用条款的行为。

陕西省则结合当地实际，坚持统分结合，稳步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2013 年 12 月，该省已经对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了联网试运行，从运行情况看，平台流程各环节运行正常，各项功能基本实现，能够满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需要，初步达到了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遏制违法违规行、促进招标投标事业健康发展的目标要求。

## 招投标监管改革持续推进

目前，全国各地陆续开展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简政放权、招投标电子化等，给招投标监管工作带来新的要求和挑战。各地招投标监管部门都积极行动，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创造了形式多样的招投标监督管理模式，为招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辽宁省以招投标备案为前置要件构建建筑行业闭合管理系统，以“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为媒介加强行业监管，以“标后评估”为手段加强对评标委员会评标行为的监管，多管齐下，取得良好成效。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充分利用行业管理优势，规定在该省凡未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招标项目和审核确认的依法直接发包项目将不能完成施工合同备案，不能办理施工许可，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有效地遏止了规避招标、规避建设主管部门招标监管的现象。

近几年，上海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不断规范、不断完善、不断创新，形成了专业全覆盖、监管全覆盖、系统全覆盖的特色。该市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围绕提交投标保证金、规范招标代理、招标文件会审、否决投标集中单列、评标专家抽取、招标人代表的资格、招标人（招标代理）及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活动中的职责、评标现场管理、移动通讯设施管理、开评标场所布置、评标评估等进行明确规定，推进了招投标监管工作的规范化

和制度化建设。同时，推进招投标监管信息化工作，制定颁布招投标监管要点，研究完善评标专家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准，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并通过市场、现场的联动，进一步完善了全覆盖、全过程的招投标监管体系。

在地方政府的强势推动下，安徽各地探索创新实施了形式多样的招标投标管理模式。对此，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紧紧抓住行业监管的主线，做好制度设计、加强业务指导，在该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中，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加强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强化有形建筑市场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招标评标专家管理，服务全省工程评标活动；加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招标代理市场行为；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创新招投标监管方式，大力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积极推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 招投标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一项基本内容，市场经济的实质是信用经济，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建立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诚信体系建设对招投标活动也至关重要。近年来，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努力下，建筑市场秩序日益完善，但由于建筑市场的复杂性和市场竞争主体的多元性，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尚未完全理顺，特别是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意识缺失，为滋生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了温床。因此，对建筑市场实施信用化管理，建立贯通市场准入清出、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各环节的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督促建筑业企业提高诚信意识、守信经营，是建筑业发展和建筑市场监管的必然趋势。

河北省从 2010 年开始研究建立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评价范围覆盖招标、质量、安全、建设工程劳务管理等建筑市场各领域。2013 年，该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平台正式启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在全省建筑工程招投标中进行应用，初步达到了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协调联动，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争优创先的目标要求。目前，在河北省，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采用评分方式的应将信用综合评价得分计入评分，采用合格方式应按照信用综合评价排名次序择优确定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工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在评标总分中占 10%~20%。采用经评审最低或次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工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低于 35 分的企业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陕西省将建筑市场相关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到招标投标全过程，在资格审查评分和评标评分过程中，将投标企业信用得分直接按照明确的比例计入总分，引导诚信优势企业多投标、多中标。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市场实名制管理要求，他们还对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等项目部组成人员进行信用档案信息备案。为有效杜绝“一证多挂”现象，陕西省要求开标现场投标企业法人委托人必须是拟派建造师或总监理工程师。

(中国建设报 曹莉 2014 年 5 月 31 日 第四版)

#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新机制

## 推进交易工作新突破

江苏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4年5月15日)

盐城市地处江苏省东部黄海之滨，市域面积 1.7 万平方公里，人口 825 万人，是江苏省面积第一、人口第二的城市，拥有麋鹿和丹顶鹤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盐城市在大力推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同时，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工作也走在全省的前头，经整合组建了江苏省第一家实行“管办分离”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借此机会向各位领导和同行介绍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实施和工作推进情况。

### 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的基本情况

建立有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和运行机制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行为的重要举措。盐城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总体要求，为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存在的行政主管部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管办不分机制缺陷，市委常委会于 2012 年 3 月份决定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进行改革，明确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调研，拟订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方案。中纪委 2012 年 6 月份在南昌召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推进会，我市立即着手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2012 年 7 月份，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市长办公会和改革动员会，研究确定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方案，部署改革推进措施。2012 年 7 月 31 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运行。这次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总体原则是“**集中进场、统一监管、综合执法、管办分离**”。——**集中进场**，就是所有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类的依法必招项目，必须全部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统一监管**，就是各行业主管部门统一驻场办公，行使行业监管职能，并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的管理和考核；——**综合执法**，就是由市纪委、监察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和各行业招标办综合执法；——**管办分离**，就是监管机构与办事机构分属于不同的部门，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的具体事务从行业主管部门剥离，各专业交易中心人财物整建制划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交易监管职能。

根据市编委会《关于市行政审批制度和招标投标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精神，这次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在机构设置上，主要涉及两大块。一是**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机构，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在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增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作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的决策、协调和监督机构，将市发改委内设的“招投标管理处”，其人员编制和职能划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行业招投标监管机构仍隶属于各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人员统一驻场办公，履行各行业招投标监管职能。**二是交易服务机构，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原盐城市招标投标交易中心更名为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将市建设局、经信委、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国土局、卫生局等行业招投标交易中心全部整合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大市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负责大市区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和服务工作。目前进场交易项目涵盖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政府采购、机电设备交易、医疗设备交易、产权交易、土地交易等 8 大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副处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39 人，下设办公室、工程交易服务处、政府采购服务处、机电和医疗设备交易服务处、产权和土地交易服务处等五个处（室）。

## 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新机制运行以来取得的成绩及主要工作推进措施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运行以来，积极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切实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探索、创新交易流程和监管手段，实现新老中心顺利交接、平稳过渡，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序运行、规范开展。2013 年共完成各类进场交易项目 1063 项，交易总额 209.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3.8%。

从相关数据看，整合前后有四大明显变化：**一是进场交易项目明显增多。**整合前，交通、水利项目基本都不进场交易，整合后，交通、水利、农业资源开发、土地整理复垦等项目陆续进场交易。目前，除土地交易外，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已全部进场交易，市里暂未要求进场交易的物管等项目也主动要求进场交易。整合前进场交易额月均 10.9 亿元；整合后月均 17.4 亿元，增长 59.6%。**二是中标价下浮率明显提高。**如何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为政府节约支出是招投标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整合前，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中标价与预算控制价比，下浮率一般在 8% 左右，而整合后，下浮率逐步提高，目前基本在 12% 左右，若按整合后 2013 年的交易额 209.3 亿元计算，整合后共为政府多节约支出 8.37 亿元。**三是项目的竞标力度明显增强。**整合后，随着交易的不断规范，单个项目的投标企业数明显增多，竞争力度明显加大。整合前平均每个项目投标家数 12.8 个；整合后达到 19.5 个，高出 52%。**四是投诉举报件明显减少。**整合前，收到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投诉举报平均每月达 20 多件，几乎每天都有投诉，整合后，由于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投诉举报大幅度减少，每月 5 件左右，仅为原来的四分之一。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新机制运行以来，重点从六个方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新突破：

**1、抓制度建设，在建立公平交易秩序上求突破。**整合后，以内外部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和约束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相继研究出台了《开、评标会议程序和纪律》、《评标区管理制度》、

《监控室管理制度》、《评标专家库管理和评委随机抽取制度》、《电子招投标系统后台管理制度》、《电子招投标网上支付办法》、《投标诚信保证金管理制度》、《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公共资源交易廉政风险防范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查处制度》等一系列内外部管理制度，以规范的制度约束交易行为，促进公平竞争。

**2、抓规范运行，在推进统一监管机制建设上求突破。**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集中进场、统一监管、综合执法、管办分离”总体目标，切实加强进场交易项目的统一监管，进一步规范交易活动。一是**统一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场所**——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集中进场。变分散交易为集中交易，通过宣传、发动、沟通、协调等多种手段和措施，确保将我市所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纳入到同一个场所进行交易。二是**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能**——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统一监管。除要求各行业招投标监管机构统一驻场办公，继续履行对所属行业场内交易项目交易过程监管职能外，进场交易项目的交易活动还直接接受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的统一监管，对项目交易流程、交易活动秩序、运行环境、工作人员考评考核、投诉处理实行全面监督管理。三是**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执法监督体系**——实现市纪委、市优化办和各行业监管部门协同配合、多位一体综合执法，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管措施对保障各项交易的公平进行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切实加强源头防腐、有力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机构保证。四是**统一公共资源交易运作平台**——实现“裁判员”和“运动员”的角色划分，达到了管办分离的基本要求。将原先分散在主管部门内部的交易平台统一整合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效限制了部门垄断和部门利益的膨胀，构建起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制衡和运行机制，为公共资源交易实现阳光操作、有序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3、抓阳光操作，在推进公开化、透明度上求突破。**首先，实行信息公开，所有的招标采购公告和中标结果公示都在指定的网络公开发布，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发售都在网上公开进行。其次，建立统一评委专家库，电脑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整合前，评标专家库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单独建立，封闭使用，有的部门不是随机抽取评委，而是人工电话通知评委，不可避免夹带一些主观因素。整合后，建立了统一的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电脑自动语音通知，在评委报到前任何人都无法获知评标信息，极大减少了人为操作的空间。第三，大力推进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是阳光交易的重要手段，整合以来，我们不断加大电子化招投标推进力度。目前，市区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等建设工程项目实现电子招投标“全覆盖”电子化率基本达到 100%，交通、水利、政府采购、机电设备交易、产权和土地交易电子化各种也在逐步推进。

**4、抓服务效率，在超前、主动服务上求突破。**按照“能简则简、能快则快”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简化审批备案手续，努力做到既合规又提速。推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网上预约服务、网上审批备案，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同步公开发布。对建设工程招

投标项目，只要建设资金基本落实，具备立项手续和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初步意见即可“容缺预审”，先行进入招投标程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补齐相关手续，以缩短招标周期，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对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实行跟踪服务，成立服务小分队，明确专人对接挂钩，根据项目时序进度要求，及时提醒招投标流程安排，帮助协调处理招投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政府应急工程，建立绿色通道，从预选承包商库和应急承包商库中优选中标单位。

**5、抓监督管理，在严查严处、重打重罚上求突破。**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资料库，做好对投标人、中介机构的经营状况、资质资格、业绩奖惩、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等基本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和实时更新工作，并提供免费查询服务。与监察、建设等部门联合执法，定期不定期巡查项目组成员到位情况，对擅自变更或项目组成员出勤率不达要求的限期整改。统一投诉受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诉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统一登记分流，对实名举报投诉且有具体事由的，一般性项目投诉转交各行业监管部门查处，重点工程、敏感项目和疑难复杂项目由市公管办牵头查处；对匿名举报并附有具体投诉内容的转交行业监管部门或招标人查实后处理；对无实质性内容的匿名投诉不予受理。对经查实有围标串标、资质挂靠、非法转包分包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给予降低资质等级、暂停企业资质升级或增项、吊销企业资质证书、没收保证金、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限制市内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准入等处罚。对恶意虚假投诉，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也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6、抓廉政建设，在建立内外部管控约束机制上求突破。**在公共资源交易外部，将交易监管权和具体事务权分离，各行业招标办负责投标文件的审查、备案、监管，招投标过程中的具体事务统一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实行真正意义上的“管办分离”。在交易中心内部，建立内部约束机制，将招投标过程中的投标报名、评委采取和现场监督等 3 个核心环节实行事权分离，分别由 3 个不同的处室完成，相互独立运作，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操作的空间。同时，交易中心内部还研究制定了《廉洁从政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由中层和职工向中心主任提交“廉政承诺书”，中心领导向管理办提交“廉政承诺书”，中心还通过开展“创和谐家庭、促廉政建设”主题活动，借职工家庭之力，构筑拒腐防线。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邮编 100044）

电话：010—88354308      传真：010—88354146

邮箱：zhaobiaotoubiao4081@sina.com

网址：进入 <http://www.cces.net.cn> 查找“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

---